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重组制订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就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市场化谈判方式参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9、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拟进一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相关安排，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明、赵虎林、余黎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